

<<人格权法案例评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人格权法案例评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6303899

10位ISBN编号：7566303899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马特 编

页数：189

字数：23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人格权法案例评析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民商法系列丛书·以案说法：人格权法案例评析》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：（一）解决中国的问题。

在选题上，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。

（二）具有开拓性。

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、整理、研究的问题，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。

（三）尊重学术规范。

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，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，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。

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，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，更严谨一点。

## <<人格权法案例评析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

##### 第一节 人格权的主体

案例1 胎儿是否享有人格权利益？

——裴某、吴某甲、吴某乙诉钱某人身损害赔偿案

案例2 死者人格权是否受到保护？

——陈某诉魏某、《今晚报》社侵害死者名誉权纠纷案

##### 第二节 人格权的客体

案例3 丈夫是否享有生育权？

——叶某诉朱某生育权纠纷案

案例4 生育权是否是人格权？

——小武向妻子小玲讨要生育权纠纷案

##### 第三节 人格权的法律保护

案例5 法人人格权受侵害时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？

案例6 如何解决“艳照门”事件中的求偿问题？

#### 第二章 人格权的基础理论

##### 第一节 人格权与宪法基本权

案例7 如何处理人格权与宪法基本权利的关系？

——齐某诉陈某侵害受教育权纠纷案

##### 第二节 人格权的冲突和解决

案例8 法人名誉权的保护限度如何认定？

——x x 电脑公司诉王某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

##### 第三节 人格权的限制

案例9 电影作品侵犯肖像权如何认定？

——贾某诉某电影制片厂侵害肖像权纠纷案

案例10 公众人物人格权限制的底线是什么？

——评析臧某诉某数字音乐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名誉权、肖像权人格权案

案例11 公众人物与普通人的名誉权不一样吗？

——范某诉某报业集团侵犯名誉权纠纷案

#### 第三章 一般人格权

案例12 如何适用一般人格权？

——张某诉某市装潢公司侵害一般人格权纠纷案

案例13 性骚扰究竟侵犯了什么权利？

——西安女职员童某诉总经理性骚扰纠纷案

#### 第四章 生命、身体、健康权

案例14 安乐死是否合法？

——程某助妻“安乐死”一案

#### 第五章 姓名、名称权

##### 第一节 姓名权

案例15 姓名权还是署名权？

——吴某诉上海某拍卖公司、香港某公司侵害署名权纠纷案

案例16 如何协调保护姓名权和名誉权？

——王某诉张某、某高等职业学校、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<<人格权法案例评析>>

南京分行、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案

第二节 名称权

案例17 法人的名称权如何保护？

——杭州“张小泉”诉上海“张小泉”侵害名称权纠纷案

第六章 肖像权

案例18 肖像权如何保护？

——刘某诉某报社等侵犯肖像权案

案例19 不以营利为目的是否侵犯肖像权？

——北大学子诉母校某中学侵权案

第七章 名誉权

第八章 信用权

第九章 人身自由权

第十章 隐私权

第十一章 贞操权

第十二章 配偶权

第十三章 亲权

后记

## &lt;&lt;人格权法案例评析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甲理结果 男、女公民均享有相应的生育权。

被告朱某享有的生育权是基于人身权中的一种生命健康权，原告所享有的生育权是身份权中的一种配偶权。

当两权利相冲突时，法律应当更加关注生命健康权，而非配偶权，而且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明确规定了妇女有生育的权利。

因此，被告对腹中怀孕胎儿进行产化流产手术，不构成对原告生育权的伤害。

而且，本案中，原、被告之间系夫妻关系，双方之间虽有矛盾，但夫妻只要互相尊重，互相爱护，遇事共同商量，夫妻之间的矛盾是能够解决的。

原、被告夫妻和好后可以生育儿女。

男方基于配偶权所享有的生育权仍然可以实现。

故原告叶某提出被告剥夺原告生育权，向原告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请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叶某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宣判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，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理评析 一、生育权的性质 生育权是指生育主体享有依法生育或不生育的自由，以及根据权利生育或不生育并因此受到侵害、阻碍时，请求法律保护的权利，以及与生育孩子相关的其他合法权利，它包括生育子女的时间、数量和间隔的决定权利等。

它具有如下特征：首先，生育权的主体是能够对生育过程进行控制和支配的自然人，生育权的主体包括有婚姻关系及无婚姻关系的自然人；其次，生育权的客体是人身利益，生育权的客体是对生育过程的控制和支配，是生育和不生育的自由；再次，生育权具有双向性，生育权需男女共享且需要男女互相协助才能实现；最后，生育权具有排他性，生育权是对世权，即本人以外的人都是义务主体，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。

毋庸置疑，生育权作为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，是一项基本的人身权利，是公民的基本人权。

然而，在具体婚姻关系中，笔者认为应该对丈夫生育权与妻子生育权的定性进行区别。

民法中公民的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，人格权是指主体依法固有的，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，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，如人的生命、身体、自由等权利；身份权是指基于民事主体的某种身份所产生的民事权利，如配偶权、亲权等。

## <<人格权法案例评析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人格权法案例评析》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<<人格权法案例评析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